

垃圾分类制度, 上海与东京有何不同?

□ 顾城天

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上海成为我国首个强制垃圾分类的城市。自垃圾分类制度实施以来,很多市民一直对“某件垃圾究竟该归为湿垃圾还是干垃圾”的问题感动困扰,例如骨头被归为干垃圾,但是鸡骨头是湿垃圾。植物是湿垃圾,但粽叶是干垃圾。塑料是可回收物,而塑料袋是干垃圾。那么,世界上垃圾分类制

度完善的城市是怎么做的呢?我们不妨就上海与东京做个对比。

上海将垃圾分为四类,分别是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东京的垃圾主要分为六类,分别是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资源类、塑料瓶、有害垃圾和大件垃圾。从类别来看,东京比上海要多两类。不过,两个城市的思维导图和设计理念却有明显不同,如图1、2、3所示。

东京的垃圾分类方法是基于人们扔东西的习惯顺序和基本常识来设计的,目的是让市民简单地辨别垃圾类型,使垃圾分类变得容易操作。

而上海的垃圾分类方法是以末端处置手段为中心来设计的,例如湿垃圾的准确名称是有机质垃圾,其末端处理包含去除水分、粉碎残渣、加入菌种发酵、生成有机肥等步骤,因而不易腐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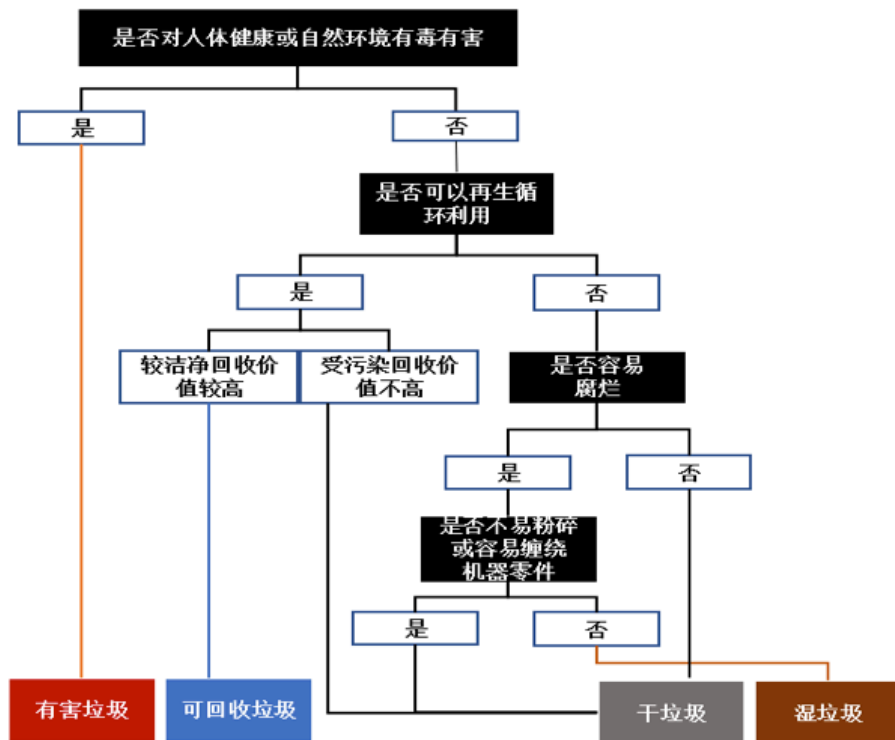


图1 上海垃圾分类方法思维导图

不易粉碎或容易缠绕机器零件的垃圾不适宜被扔入湿垃圾桶中。可回收垃圾的准确名称是高回收价值的可回收垃圾，如塑料袋、被污染的纸张等回收价值较低的垃圾则不属于可回收垃圾。

对于普通市民来说，通常不大了解垃圾末端处置手段的相关知识，常常会误认为摸起来有水分的属于湿垃圾，没有水分的属于干垃圾。

当垃圾分类方法与人们的常识相冲突，居民在分类垃圾时进行思考和辨别所花的精力就越多，不情愿、不配合、难坚持的心理就可能随之产生。

从垃圾分类收集到集中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垃圾分类行为是“头”，垃圾处置是“尾”，如果在设计垃圾分类制度时，仅仅是为了“尾”的方便而为难了“头”，结果将可能是两头都做不好。应该做好制度设计，将垃圾分类变成一件简单易行的事。

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促进全民形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日本经过至少 30 年的努力，才在垃圾的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上海担负着为全国城市探路的重任，已经迈出了宝贵的第一步。我们要坚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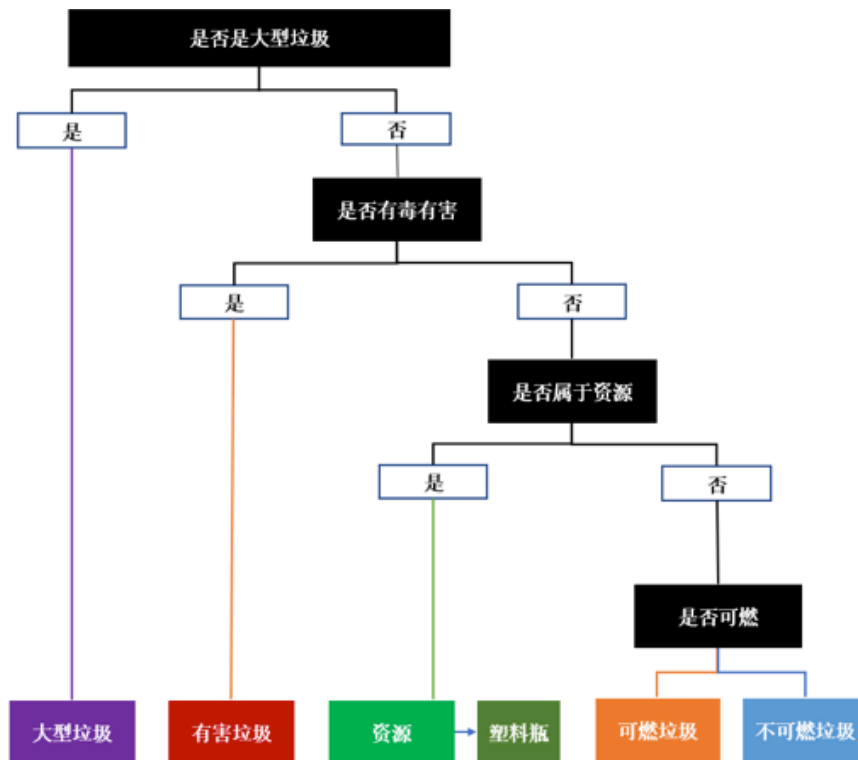


图 2 东京垃圾分类方法思维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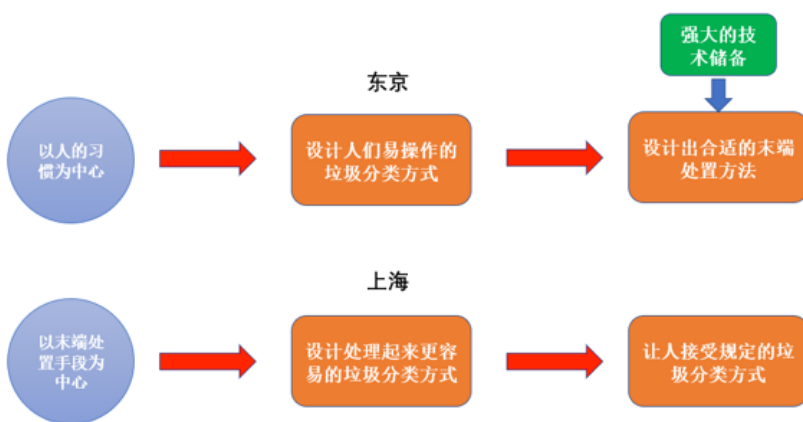


图 3 上海、东京垃圾分类方法设计理念比较

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学习借鉴国外垃圾分类先进经验，调动全民参与的积极性，让垃

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作者单位：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